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面向公众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关于发行人是否已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的说明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发行规模为 11.50 亿元，票面利率 7%。本期债券将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支付自 2015 年 9 月 29 日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

本期债券发行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经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即在本期债券付息日五个工作日前，已将本次应付利息共计人民币捌仟零伍拾万元整（¥80,500,000）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账户。

受托管理人在本次付息前，督促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按时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面向公众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关于发行人是否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的说明》之盖
章页）

